



铜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梁县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

铜府办〔2012〕10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铜梁县专利资助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

铜梁县专利资助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本县单位和个人将发明创造申请专利，取得知识产权保护，提高我县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，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推动科技进步，促进铜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参照《重庆市发明专利申请费资助办法》及《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区县（自治县）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指县政府对我县行政辖区内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和授权给予资助。

第三条 县政府每年从科技投入中安排一定的专利资助资金，专项用于资助申请专利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凡在重庆市及其以上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递交专利申请文件，且专利第一申请人的地址在本县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的，可申请专利资助。

（一）专利第一申请人为注册登记在本县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；

（二）专利申请地址为本县。

第五条 具体资助办法。



(一) 企业专利(职务发明)。围绕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开展的经正规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代理的,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 5000 元,实用新型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 3000 元,外观设计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 1000 元;未经正规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代理的,在申请受理后先按以上资金的 10%资助,授权后再资助 90%。

(二) 个人专利。申请受理资助,发明专利每件 500 元,实用新型专利每件 300 元,外观设计专利每件 100 元。授权资助,发明专利每件 4500 元,实用新型专利每件 2700 元,外观设计专利每件 900 元。

(三) 2012 年以后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,维持 3 年以上的再予以一次性资助每件 2000 元。

(四) 通过 PCT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、英、德、意、日、法、瑞士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 2 万元,获得其他国家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 1 万元。

第六条 申请专利资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 专利申请已被知识产权局受理并缴纳了相关费用;
- (二)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。

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真实的材料和凭证,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申请资助材料有虚假情况的,由县科委责令其返还所获资助费用,并取消其资助资格,同时予以通报。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八条 县科委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对申请资助、获得资助的单位或者个人受资助情况进行核实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，否则停止对其资助。

第九条 专利资助申请应当在专利申请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经审核批准的资助，自告知之日起，6 个月内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该专利资助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铜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